



Sun East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日東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5)

薪酬委員會 職能範圍

組成

薪酬委員會的成員由董事會委任，由不少於三名董事組成。薪酬委員會的大部份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且須符合並維持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包括其後的修訂)(〈上市規則〉)所載有關獨立性要求。

應至少有兩名成員出席委員會會議。

董事會委任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

會議

所有委員會會員均須出席會議。每年應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如有需要，可召開多次會議。

薪酬委員會的秘書由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出任。

許可權

薪酬委員會獲得董事會授權負責建議厘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層人員的薪酬待遇、制定薪酬政策及厘定薪酬待遇的基準。薪酬委員會須確保董事不得參與訂定本身的酬金。

薪酬委員會獲得董事會授權可在必要時向內部或外聘法律、會計及其它顧問取得的專業意見及協助，一切成本由公司負擔。

薪酬委員會應配備充足的資源，供其行使職能。

職能

薪酬委員會在職權範圍方面應作為包括：

- (a) 就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c)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此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d)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f)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g)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及
- (h)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他自己的薪酬。